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吳副關務長慧燕

紀錄：沈怜辰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及決議：本次座談會共討論提案 6 案及追蹤案件 1 案，
各案決議詳頁次 4 至 17。

參、宣導事項 10 則：詳頁次 18 至 28。

肆、散會（12 時 10 分）

目 錄

貳、討論議題

【提案】

頁次

- 一、一般貨物貨主因故棄貨，向海關申請監視並自行銷毀案件，建議海關能夠加快處理，以避免後續產生龐大的相關費用..... 4
- 二、建議研議貨棧、貨櫃集散站場域專責人員之「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在職進修講習」實體4小時課程調整為線上課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等場域專責人員可依關務署113年6月13日公告，採行全線上e等公務員課程，取得8小時課程時數..... 6
- 三、建議協助向關務署反應並爭取「當年度取得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應免於再接受8小時進修講習時數」..... 8
- 四、建議協助反應現行海關使用之「電子式封條鋼纜長度」能再予調整，避免因吊櫃作業造成封條主體損傷，影響功能..... 10
- 五、建議釋疑：報單批示上註有「加封」字樣係應使用何種封條？倘為加封「海關封條」時，是否會收取規費？又為合裝（CFS）櫃時，封條規費之收取對象為何？..... 12
- 六、關港貿單一窗口之(MI05)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作業，進出口廠商送審後無法再利用該網站補件說明..... 14

【追蹤案件】

- 一、建議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方式」以提高線上申辦作業效率..... 16

參、宣導事項

- 一、請多加利用C2報單無紙化，通關便捷又省力..... 18
- 二、進口貨物如屬扣押貨物，仍應辦理檢疫簽審比對..... 19
- 三、為因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之修正，請業者檢視出口貨物是否屬應申請輸出許可證之貨物..... 20
- 四、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及報關業者受進出口人委任辦理報關之委任書應妥為保存..... 21

五、請運輸業者配合提供進出口、轉運、轉口及過境貨物文件. . .	22
六、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工程動工，人員貨櫃出入 請注意安全.....	23
七、E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	24
八、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25
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7
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	28

貳、討論議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一般貨物貨主因故棄貨，向海關申請監視並自行銷毀案件，建請海關能夠加快處理，以避免後續產生龐大的相關費用（如：貨櫃延滯費、插電費、場租等）。		
說明	<p>一、依目前海關處理棄貨案件流程：查驗 / 分估 / 標售 / 銷毀，若經拍賣可能需等 1 拍 / 2 拍 / 3 拍 / 4 拍（每月 1 拍共需 4 個月），若無人得標或得標人無法於時限內取得相關進口證明，最後仍須將貨物銷毀。</p> <p>二、對於一般而價值又不高貨物，建議海關能夠依申請人要求，不走拍賣流程而直接向海關申請監視並自行銷毀，以加快處理流程並節省相關費用。</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關稅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爰為確保國課，海關對於逾期不退運或放棄貨物之處理，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特殊情形以外，以變賣為原則。</p> <p>二、為兼顧國課及加速貨物處理，本關已將「精進本關標售作業」列入本關 113 年重要工作項目，加速評估可否備款購回、標售或銷毀，倘評估有標售價值</p>		

	<p>者，即縮短上架時間、提高標售作業能見度，以加快處理時程。對於逾期貨物（含逾期不報關、逾期不繳稅、逾期不退運及聲明放棄貨物），本關均優先通知納稅義務人續行報關或備款購回。若貨主無意願，經評估仍有商銷價值者，則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規定以標售方式變賣，倘貨物有食安疑慮、受損、變質、失效或價值不高……等，無法變賣而須銷毀時，依關稅法第96條第2項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依本（113）年第3季統計資料顯示，逾期貨物共收案374案，經聯繫後備款購回16案，移通關單位報關放行或確認覆核29案，上架標售10案（約占2.67%），其餘已移驗估股辦理銷毀作業，爰非所有貨物皆須進行拍賣流程。</p> <p>三、另銷毀案件處理時程快慢，仍憑納稅義務人提供銷毀計畫書日期而定。自行銷毀案件自海關收到銷毀計畫書後，平均1個月內可完成監視銷毀。本關透過各種內部控管機制，不斷精進銷毀作業以加速處理效能。本年截至10月已辦理監視及代位銷毀件數745案，惟如何提高銷毀效率及減少倉租負擔，有賴納稅義務人依據相關規定積極自行委託環保清除處理業者辦理銷毀，才能創造雙贏局面。</p>
<p>決 議</p>	<p>如海關意見。</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p>建議貴關研議貨棧、貨櫃集散站場域專責人員之「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在職進修講習」實體4小時課程調整為線上課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等場域專責人員可依關務署113年6月13日公告採行全線上e等公務員課程取得8小時課程時數。</p>		
說明	<p>一、貴關為提升自主專責人員法遵意識以避免因作業疏忽而違反相關規定，並協助專責人員取得4小時課程時數，本協會由衷感謝。惟作法立意良善，但開辦場次過少，致使業者現場主管對於當日專責人員調度不易恐影響當日工作，心中備感壓力。</p> <p>二、參考他關做法亦有採取線上課程，如提供教材由專責人員自行研讀，並設計問卷或是題目卷由專責人員於線上作答完後回傳予關區網站即完成線上課程。</p> <p>三、另查關務署於113年6月13日針對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等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課程管道以新聞稿方式發布，其內容略以：「……為提供多元便捷學習管道，該署已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1108）提供線上課程，亦可納入前開8小時計算，歡迎專責人員踴躍上網學習」。鑒此，針對前揭場域自主專責人員應可依新聞稿內容採全線上課程（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無須再另取得關區舉辦之進修講習時數。</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關務署112年5月4日台關業字1121010771號及112年5月19日台關稽字1121012160號函說明，關務署上傳之進修講習課程為4小時，另4小時課程由各關自行辦理，本關自112年起，將關務署授權本關部分皆辦理4小時實體課程；另4小時線上課程應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修習關務署於當年上傳之線上課程。</p> <p>二、本關為提升自主專責人員法遵意識，避免違反相同規定受罰，藉由蒐集裁罰案例與實地稽核建議事項，援例於實體課程中向與會人員分享該案件應注意事項，倘以線上課程難以即時互動、效果欠佳，爰本關仍維持4小時實體課程。</p>
決 議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議貴關協助向關務署反應並爭取「當年度取得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應免於再接受8小時進修講習時數」。		
說明	<p>一、關務署於113年1月15日函復高雄關並副知貴關，針對本協會建議「當年度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並任職為專責人員者，當年度無需再接受在職進修講習課程」一案，因進修講習課程與證照受訓基礎不同關務署暫予緩議。</p> <p>二、現行專責人員初訓課程係依照關務署頒訂「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規劃設計，為能兼顧學員基礎法規學習及透析實務案例，本協會早已於課程規劃中委請授課講師於課堂上提供實務案例並進行法規解說及案例剖析，俾利初訓學員亦能瞭解相關案例並謹記在心。</p> <p>三、近年為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稽核管理，關務署新制定或修改法規，以符合監管需求，如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等新型態法規，於授課過程中在共同課目中之「關務法規簡介」中會適時向學員說明。</p> <p>四、關務署於今年10月11日以台關稽字第1131027041號修訂「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針對貨棧、貨櫃集散站專業科目新增3門科目：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及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新增之課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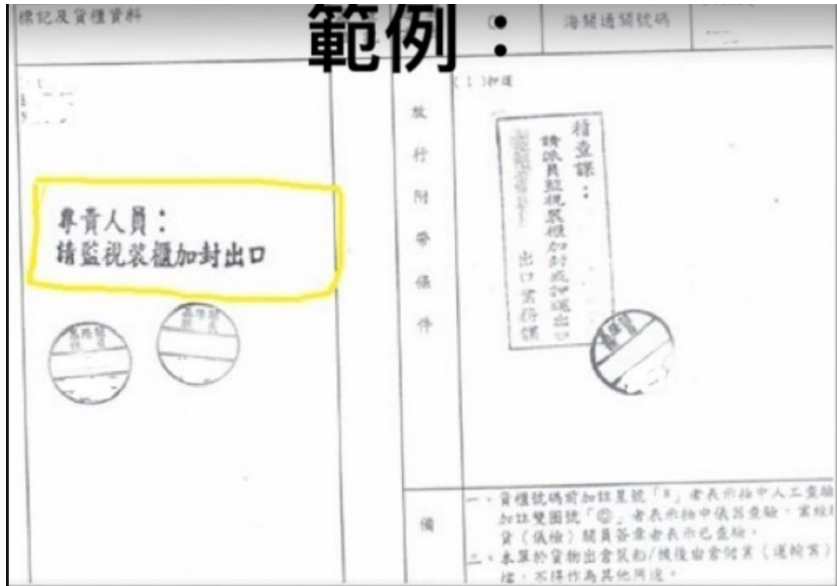
	將使初訓訓練更趨完整及嚴謹。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高雄關112年12月20日依貴協會建議「已取得專責人員結業證書（講習時數24小時），並於當年度初任專責人員者，無須再另行取得進修講習8小時訓練課程」已函詢各關，並於113年1月5日彙整各關意見陳報關務署。</p> <p>二、關務署113年1月15日函復「專責人員進修講習部分課程為進階實務運作說明或違章案例研討，與取得證照受訓之基礎法規課程不盡相同」、「專責人員在職進修講習時數自16小時縮短為8小時，應可大幅降低業者及專責人員之參訓壓力」，爰建議事項暫予緩議。</p> <p>三、綜上，貴協會建議事項已由各關表示意見並陳報關務署，關務署考量進修講習課程內容與取得證照受訓之基礎法規課程不盡相同，故當年度取得合格證書並任職為專責人員仍須參加在職進修講習課程，藉由實體課程瞭解海關實務管理規定，避免因誤解規定而觸法。</p>
決 議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議貴關協助反應現行海關使用之「電子式封條鋼纜長度」能再予調整，避免因吊櫃作業時造成封條主體損傷，影響功能。		
說明	<p>一、現行海關製發之電子封條因鋼纜較長，業經業者反應吊櫃時恐造成封條碰撞、損傷，影響吊櫃儲存作業。</p> <p>二、檢附照片，如下所列：</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海關過往使用子彈型電子封條礙於專利問題，爰改用鋼纜式電子封條，海關在規劃時，係考量辦理加封須以人力彎曲鋼纜，屬便於執行之設計。</p> <p>二、關務署104年11月20日台關緝字第1041026684號公告，業者使用海關封條或經海關許可自備封條時，應符合「國際貨櫃報關公約」原則，優先加封於貨櫃右側櫃門內桿可加封空間。依照片所示加封位置符合規定，惟本關建議加封電子封條先以貨櫃右側櫃門內桿上方位置加封，降低吊櫃時發生</p>		

	電子封條破損或斷失情形；倘仍發生前開情形，請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11條第1款第3目規定「封條有遺失、破損、斷失、偽造或變造之嫌……」通報稽核關員。
決 議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p>建議貴關釋疑：</p> <p>一、報單批示上註有「加封」字樣係應使用何種封條？</p> <p>二、倘為加封「海關封條」時，是否會收取規費？</p> <p>三、又為合裝（CFS）櫃時，封條規費之收取對象為何？</p>		
說明	<p>一、海關依實務狀況於報單上批註：「專責人員：請監視裝櫃加封出口」等字樣，該只貨櫃係應加封運輸業自備封條亦或海關封條，建議貴關釋疑，俾利櫃場專責人員可依循辦理。</p> <p>二、檢附照片，如下所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範例：</p>  </div>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本案為出口貨物放行通知單上所列「加封」之附帶放行條件，自主管理之倉儲業得憑此訊息派員監視加封。</p> <p>二、海關於出口報單批示「加封」字樣，該出口報單申報貨物所裝貨櫃，依關稅法第28條之1第1項及第2</p>		

	<p>項規定，得加封海關封條或運輸業申請許可自備封條。</p> <p>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倉儲業者，依海關規定領用封條自行加封者，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前述每一徵收單位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下同）50元；依第5條第1項規定，非實施自主管理之倉儲業者徵收加封費100元。</p> <p>四、按合裝（CFS）櫃，如使用由貨櫃集散站業者向海關領用封條，於併櫃後加封，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規費徵收對象為倉儲業者。</p>
<p>決 議</p>	<p>如海關意見。</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關港貿單一窗口之(MI05)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作業，進出口廠商送審後無法再利用該網站補件說明，實屬不便。		
說明	進出口廠商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稅則預審，收到通知補件說明的信件，但進出口廠商無法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上補件，仍須改由透過書面投遞方式審核及補件，實屬不便，無法節省函件寄送等待時間。		
建議	修改系統，新增補件之功能。		
海關意見	<p>一、按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不全致無法預先審核稅則者，應於海關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件；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補件期限。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20日。」另第6條規定：「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不以初次進口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不予預先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一、申請人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件或補件不全。……」</p> <p>二、實務上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下稱稅則預審）申請案，申請人多有補件不全而須補件次數2次以上情形，為利申請人確認補件內容，本關設有稅則預審申請諮詢窗口，申請人多會利用此諮詢服務先瞭解補件方向，可減少補件次數，另利用電子郵件以加密方式傳送應補文件，亦可節省函件寄送時間。</p> <p>三、至於建議於原關港貿單一窗口（M105）再增加受理線上補件一事，囿於前開法規已明定補件申請</p>		

	之始日、期限計算及延長次數等，爰以規制化的程式系統進行受理作業，恐缺少現行實務上運作彈性，且易造成多次補件無法受理情況。
決 議	如海關意見。

<p>追蹤案件 第1案</p>	<p>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3 年第 1 次聯合座談會 提案第 1 案（原）</p>
<p>提案單位</p>	<p>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p>
<p>案由</p>	<p>建議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方式」以提高線上申辦作業效率。</p>
<p>說明</p>	<p>一、目前「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可以持實體自然人憑證並備妥讀卡機，以插卡方式輸入自然人憑證PIN碼後登入系統，辦理線上各項通關作業。</p> <p>二、建議「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能夠與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驗證登入方式，使業者可持實體自然人憑證先以個人手機上網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完成後，爾後再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時，即可免憑證 / 免插卡 / 免密碼 / 以生物特徵（指紋或臉部）辨識驗證方式直接登入，以提高線上申辦作業效率。</p> <p>三、目前運輸業者可在「海關WEB系統」辦理線上作業項目：</p> <p>（一）船舶結關線上申辦作業 （二）海上走廊特別准單線上申辦作業 （三）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線上申辦作業 （四）船舶資料登錄線上申辦作業 （五）註銷海關通關號碼線上申辦作業</p>
<p>建議</p>	<p>如案由。</p>
<p>海關意見</p>	<p>一、查關務署刻規劃以「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未來將不受限於實體卡、讀卡機等限制，隨時隨地申辦各項服務。</p>

	<p>二、提高線上申辦作業效率，本案期望「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憑證登入系統」與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驗證登入一事，本關將彙整其他三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p>
前次決議	<p>如海關意見，本案繼續追蹤。</p>
執行情形	<p>一、本關業於113年7月9日以基關資字第1131020519號函報關務署建議新增以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相關公文：AA1131020519）。</p> <p>二、申請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應遵守「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相關規範，本案涉及相關法規及資安規定，牽涉層面大，待關務署政策面評估後憑以辦理。</p>
決 議	<p>本案解除追蹤；本關持續關注政策動態，如有新措施即時通知相關公會。</p>

參、宣導事項

一、請多加利用 C2 報單無紙化，通關便捷又省力（報告人：業務一組）

為增進通關作業便捷，請報關業者多加利用「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線上傳輸電子檔，減少臨櫃申辦，更節省人力、時間成本，有效提升作業效率。

海關已建置報關文件電子傳輸系統，提供 24 小時網路申辦服務，對於核定得採無紙化通關之 C2 報單，系統會主動通知報關業者，以利其將通關須檢附文件（裝箱單、發票、貨品型錄、商標及其他證明文件）之相關電子檔案資料，經由通關網路以 XML 格式傳輸「檢附申辦文件訊息（NX5901）」至海關，或透過網際網路以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報單附件上傳」專區上傳資料，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上傳者，無需額外付費。

無紙化作業可免除人工遞送書面報單之舟車勞頓，免再臨櫃辦理，省時省力又便捷。

二、進口貨物如屬扣押貨物，仍應辦理檢疫簽審比對（報告人：業務一組）

現行進口貨物涉及輸入規定 B01，海關系統一律傳送電子訊息（NX801）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核判，並依防檢署回復比對結果（NX802）辦理通關作業，同一份報單中全部列有輸入規定 B01 的項次，海關系統均需收到所有項次回復訊息，才會核發稅單放行，包含扣押貨物（納稅辦法 91）之項次。

依據現行動植物輸入檢疫規定，倘進口人未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將無法回傳檢疫結果訊息，爰是類扣押貨物仍請進口人儘速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以免造成同批其他貨物通關延宕。

三、為因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之修正，請業者檢視出口貨物是否屬應申請輸出許可證貨物（報告人：業務二組）

請業者注意出口貨物倘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範疇，出口時應檢附輸出許可證。

(一)為防止我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下稱兩俄）高科技貨品供作生產軍事武器用途，經濟部於112年12月26日迄今已公告修正「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計4次，請業者注意輸出下列貨品至兩俄，須先取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始能出口：

1. 112年12月26日公告（113年1月25日生效）：貨品歸列前揭兩俄清單第二部分「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項目」之45項HS Code 6位碼稅則者。
2. 113年2月7日公告（113年3月8日生效）：擴大工具機出口管制範圍，包括放電加工機、金屬加工中心機、車床、銑床、磨床等77項與工具機相關之號列均列入管制。
3. 113年5月30日公告（113年6月14日生效）：增列「硝酸纖維產品」項目（HS Code 6位碼3912.20）。
4. 113年11月5日公告（113年12月4日生效）：擴大對3項纖維素、1項工具機零件及1項電動機，共計5項HS Code項目實施出口管制。

(二)因瓦聖那協議等國際出口管制規範已更新出口管制清單，基於貿易管理需要，經濟部10月16日已公告修正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有關清單新、舊版修正內容及中英文對照，可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公告訊息項下查詢。

四、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及報關業者受進出口人委任辦理報關之委任書應妥為保存（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呼籲報關業者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提醒報關業者應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建立檔案及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以強化個資保護。倘保有的個資發生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請務必於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以電子郵件通報關務署（報關業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PDPA@customs.gov.tw）。為協助報關業者瞭解規範內容、具體執行方式及落實相關規定，關務署於官網建置「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路徑：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可供下載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上述範本僅供參考運用，報關業者並得自行檢視公司規模及營運情形，諮詢個資保護或資安管理顧問，以完備內部個資管理措施及稽核流程，並訂定適切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予以落實執行，但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若有疑問，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5423、5424）。

（二）報關業者受進出口人委任辦理報關之委任書應妥為保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報管辦法）第12條規定，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依據報管辦法第15條第2項及關稅法第98條規定，自行妥為保存5年。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倘以文件審核（C2）及貨物查驗（C3）方式辦理通關，務必先自行影印或掃描留存。報關業倘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海關得視情節輕重，處警告或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五、請運輸業者配合提供進出口、轉運、轉口及過境貨物文件。（報告人：機動稽核組）

-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9條規定「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實施檢查。」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1條規定，得請業者提供相關文件，若不配合得依該辦法第80條之2規定處罰。
- (二)爰某業者以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不適用於過境貨物婉拒提供提單，惟關務署103年4月7日台關緝字第1031005789號函釋，海關緝私條例所稱「通運貨物」，本條例及關稅法並未明文定義，實務運作上一般係認為過境我國口岸之國外貨物，包括不卸岸而由原船（機）載運離境之過境貨物，及暫時卸存貨棧、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而將轉由他船（機）載運離境之轉口貨物。
- (三)海關調閱過境貨物文件具有即時性，且是類案件常涉國際關務合作，故請業者能儘速配合提供相關文件，並請嚴守秘密，以免影響臺灣國際形象及船隻結關離港時程。

六、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工程動工，人員貨櫃出入請注意安全（報告人：八里分關）

臺北港儀檢站現行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Rapiscan Eagle M4507，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海關為提升儀器檢查品質及效能，刻將汰換成軌道式貨櫃檢查儀，俾能同時兼顧通關便捷及安全。

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案，屏蔽工程部分，將於近期開始動工，施工期間預計長達 10 個月，為使儀檢服務不中斷，本關已完成建置替代道路，提供非常時期貨櫃車行駛用。惟現行儀檢場所緊臨施工場域，儀檢作業或多或少受其影響，本關已請廠商依約趕工，施工時應做好工區管理及安全防護措施，亦請本案專案管理廠商嚴格監督把關品質，為期周全，仍請與會業者轉知所屬，工程期間人員、貨櫃出入臺北港儀檢站，務必遵守施工管制規範並注意自身安全。

七、E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的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的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減少納稅者交通往來不便。請轉知相關進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官網（<https://keelung.customs.gov.tw/>）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橫幅輪播、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

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的小故事 1 則及檢附線上申請宣傳品 1 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幣別報錯不緊張 納保官來幫幫忙

進口清潔劑 報單幣別原申報美元 實際以人民幣交易



納稅者的憂慮：

1. 幣別報錯，稅金多了將近 **7** 倍!!
2. 希望能夠**更正報單**為實際交易幣別(人民幣)+**退還多繳的稅金**

納保官的協助：

1. 協助納稅者檢附供核文件(如水單、發票等)+填寫**退稅申請書表**
2. 提醒承辦單位應注意能否**加計利息退還**

成功更正幣別 獲得退稅處分!!

還有按日加計利息退還呦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02-25505500 分機 2549 (關務署)
02-24202951 分機 3510 (基隆關)



E 指申請 納保官幫幫您



- 1 搜尋
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2 點選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3 填妥基本資料 點選新增
就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囉

多元申請方式：書面、電話、傳真馬^ㄟ通!
← ← ←快掃描QR CODE
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關務署：(02)25505500 分機 2549
基隆關：(02)24202951 分機 3510

廣告

八、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歡迎各界踴躍投標（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本關定期於每月最後1個星期四，辦理私貨及逾期貨標售開標作業，開標日前一週於官網公告最新貨物清單，個人及廠商均可參與競標，歡迎至本關網站（<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資訊匯流/標售公告專區，即可瀏覽相關標售規定、貨品明細及押標金額等資訊。有意投標的商民，可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至貨物存放地點看貨，並至本關3樓法務緝案組繳交押標金後領取投標單，以限時掛號郵寄於開標當日下午1時30分前送達本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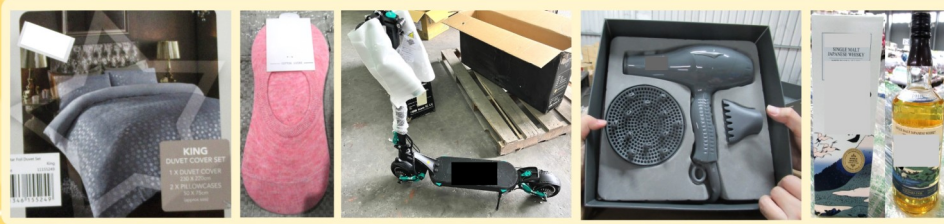
押標金可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為受款人的臺銀本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如押標金總額未達新臺幣5,000元，也可繳納現金。

本關並提醒購物應留心辨識資訊來源，避免誤信假訊息、假廣告而購買假冒的海關拍賣品。事實上海關標售流程與一般網路購物拍賣大不同，可從標售公告網站、投標及付款方式、有無實地看貨及退貨機制、須至櫃場倉庫提領貨物等特性，來辨別真假海關拍賣。

本關定期於官網上公告拍賣標售訊息，如開標時間、押標金、標售貨物清單及看貨證等資訊，FACEBOOK海關粉絲專頁（請認明圓形藍底白勾）僅提供拍賣訊息，不會在FACEBOOK或其他網站上標售貨物。再者，海關拍賣採通信投標公開標售，投標人須親洽現場繳納押標金，以限時掛號郵寄投標單，再由海關於開標時間當眾拆封標單，無法透過網站下單購買。而得標金付款方式，須持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至銀行繳納，並無貨到付款的選項。最後，海關拍賣是以貨物現況標售並提供看貨服務，得標繳款後憑海關放行單至櫃場倉庫提領貨物，而且不可退貨，亦無鑑賞期退貨機制。

本關標售貨品種類豐富，常見標售貨品包含：床包、襪子、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螺絲及汽車零件等，基於物盡其用、珍惜資源，並減少貨物銷毀對環境產生的污染，歡迎各位踴躍參與投標。檢附「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宣傳圖卡1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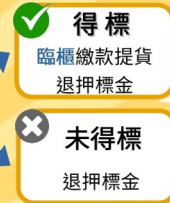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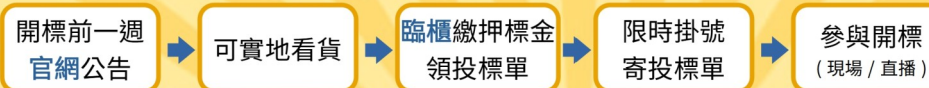


基隆關定期更新標售公告




web.customs.gov.tw/keelung/
(首頁 / 資訊匯流 / 標售公告)

每月 **最後一個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標，不限廠商及個人均可投標



小心詐騙 !! 海關拍賣辨真偽

不經外界拍賣 **不**設置一頁式網站 **無**單件下標直接購買
無貨到付款 **無**轉帳繳款 **無**鑑賞期退貨機制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製作

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報告人：政風室）

（一）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的信任與支持，於民國 97 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

（二）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承攬業與海關間，即屬有業務往來關係。

（三）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公務員原則應拒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的廠商或業者餽贈的財物，但若有符合規範的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例如：

1. 屬公務禮儀。
2.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3.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 萬元為限）。

※請適時提醒一線同仁，海關關員執行驗估業務為法定職責，請業者儘量避免因慰勞關員而餽贈飲料、便當、禮品等。本關同仁自當依

法行政，兼顧通關法令及通關效率，請業者與本關共同創造廉潔、友善的通關環境。

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近日發現詐騙集團除了利用一般簡訊（SMS）傳送連結，詐騙簡訊管道也轉移至「RCS」及「iMessage」即時通訊功能，會透過 Wi-Fi 及行動數據傳遞釣魚簡訊，以竊取民眾個人重要資料。

建議安卓系統用戶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iOS 系統用戶關閉 iMessage 功能，以防詐騙集團透過以上功能傳送釣魚連結至您的手機。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遭取得個人資料與金融資訊！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 有消費問題 →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 有詐騙疑慮 →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 全民防騙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central graphic with a smartphone displaying a lock icon, a shopping cart, and a warning sign. The background is orange with a brick pattern. The text is in white and black, with red accents for the phone icons. QR codes are provided for both services.